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申請 104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認定基準

主管簽章： _____

填完畢請於 3 月 20 日(五)前擲送教務處註冊組孫千惠(分機 57124)彙整

系所別	學士班應屆畢業生	碩士班學生	學、碩士班合計逕 攻博士名額(以招 生簡章上名額為 準)	第一梯次各 系所受理學 生申請日期
	成績優異認定基準	成績優異認定基準		
<p>範例：</p> <p>○○系博士班</p>	<p><範例一：>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2.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%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3.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<範例二：> 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且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%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<p><範例一：>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2.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<範例二：> 學業平均成績在 85 分以上，且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合計二名	104 年 4 月 20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

1. 學、碩士班合計逕修讀博士名額，以 10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內之名額為準。
2. 學生申請日期，依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自訂學生逕修讀博士班申請期間並公告周知。」
3. 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，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請將認定基準填列於上表。